



WP-YZ 2025001

雅安石棉撒拉池 110kV 输变电重建 工程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项目名称：雅安石棉撒拉池 110kV 输变电重建工程土地
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委托方（甲方）：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1.9

签订地点：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0
R
H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此書係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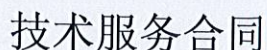
中國銀行...

...



目 录

<u>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u>	<u>1</u>
<u>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u>	<u>1</u>
<u>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u>	<u>1</u>
<u>4. 组织与管理</u>	<u>2</u>
<u>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u>	<u>2</u>
<u>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u>	<u>3</u>
<u>7. 知识产权</u>	<u>3</u>
<u>8. 保密义务</u>	<u>4</u>
<u>9. 违约责任</u>	<u>4</u>
<u>10. 合同变更和解除</u>	<u>5</u>
<u>11. 争议解决</u>	<u>6</u>
<u>12.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u>	<u>6</u>
<u>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u>	<u>6</u>
<u>14. 其他</u>	<u>7</u>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编制评估报告。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服务地点：项目所在地。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完全满足国家电网公司及政府主管部门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无偏差。

详见附件二《技术服务承诺书》。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3.1 提供的工作条件:

- (1) 在乙方进行现场调查时提供必要的场地;
(2) _____/_____。



3.2 提供的技术资料：

- (1) 按照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资料；
- (2) 在需要补充资料时，及时向乙方补充提供。

3.3 其他：在乙方进行公众意见调查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协助部分政府部门或其他组织，指派专人提供协助等。

3.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提供相应资料：乙方开展相关工作时，提供相应的协助。

4. 组织与管理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人员名单见附件《技术服务人员表》。

4.2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 (1) 甲方负责人：彭颖，电话：13378388616；
- (2) 乙方负责人：崔风池，电话：028-87677383。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 (1)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 (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3 人员更换

4.3.1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3.2 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技术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3.3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万贰仟元整（¥92000.00）（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捌万陆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大写）（¥86792.45），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额 5207.55 元。当合同约定的税率与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不一致时，以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为准进行调整，调整时以不含税价为基准，执行国家法规规定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

该报酬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税费等。

5.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乙方向甲方提交专题报告（表）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及其全部批文成果资料，并出具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合格发票后 90 日内（含本数），甲方支付全部款项。

（2）/。

（3）/。

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标准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6.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取得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低风险评估结论，取得相关批复或备案意见。

6.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完全满足国家电网公司及政府主管部门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无偏差；不发生质量事件和安全事件；不发生因应答人造成发包人指标（同业对标、关键业绩、专业评价、综合排序、日常运维）被扣分。

6.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6.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成果后十个工作日内在甲方处验收。

7. 知识产权



7.1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里（甲、乙、双）方所有。

7.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里（甲、乙、双）方所有。

7.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8. 保密义务

8.1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8.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8.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涉及合同谈判及签订以及报告编制的人员。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涉及合同谈判及签订以及报告编制的人员。

8.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1.1 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9.1.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20%的违约金。

9.1.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 20%的违约金。

9.1.5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20%的违约金。

9.1.6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9.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2.1 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9.2.2 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9.2.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20%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2.4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20%的违约金。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10.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2) ☐。

10.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 争议解决

11.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二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雅安市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2.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2.1 ☐。

12.2 ☐。

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1 技术背景资料：☐；

13.2 可行性论证报告：☐；

13.3 技术评价报告：☐；

13.4 技术标准和规范：☐；

13.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13.6 其他：∟。

14. 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4.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涂斌

签订日期：

地址：雅安市雨城区张家山路71号

联系人：彭颖

电话：13378388616

传真：0835-2602188

Email：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雅安挺进路分理处

账号：225505010400008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002109008160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99号布鲁明顿广场1-2-1605

联系人：钟明

电话：13094429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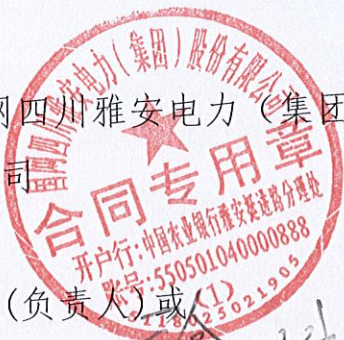
传真：028-87677383

Email：236593794@qq.com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066983847A





附件一：

技术服务人员表

姓 名		单 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职 称 或 职 务	专 业	承 担 的 主 要 工 作	投 入 时 间
负责 人	崔 风 池	一众工程 咨询集团 有限公司	男	1974 年 1 1 月	高 级 工 程 师	市 政 公 用 工 程	项 目 负 责 人	以 合 同 要 求 时 间 为 准
主要 技 术 服 务 人 员	刘 晓 晖	一众工程 咨询集团 有限公司	女	1974 年 6 月	高 级 工 程 师	生 态 建 设 和 环 境 工 程	技 术 人 员	以 合 同 要 求 时 间 为 准
	刘 小 玲	一众工程 咨询集团 有限公司	女	1985 年 5 月	中 级 工 程 师	生 态 建 设 和 环 境 工 程	技 术 人 员	以 合 同 要 求 时 间 为 准
	王 平	一众工程 咨询集团 有限公司	女	1981 年 8 月	中 级 工 程 师	建 筑	技 术 人 员	以 合 同 要 求 时 间 为 准
	叶 富 昌	一众工程 咨询集团 有限公司	男	1983 年 1 0 月	中 级 工 程 师	生 态 建 设 和 环 境 工 程	技 术 人 员	以 合 同 要 求 时 间 为 准
	王 治 国	一众工程 咨询集团	男	1977 年 1 0 月	初 级 工 程	建 筑	技 术 人 员	以 合 同 要 求 时



	有限公司			师			问为准
王 维 根	一众工程 咨询集团 有限公司	男	1974 年 6 月	/	市 政 公 用工程	技 术 人 员	以合同 要求时 间为准
方 颖	一众工程 咨询集团 有限公司	女	1991 年 7 月	中 级 工 程 师	/	技 术 人 员	以合同 要求时 间为准
徐 凯	一众工程 咨询集团 有限公司	男	1988 年 7 月	中 级 工 程 师	/	技 术 人 员	以合同 要求时 间为准

